

##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之独立意见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的议案》。根据相关要求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核销长期挂账应付款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根据相关资料以及专业意见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均无涉及诉讼，经专业机构核查，均已过诉讼时效，不存在诉讼时效中止或中断的情形，且债权人在公司履行期限届满后，均从未向公司主张过债权，应付款项的账龄较长，长期存在且无交易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核销后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履行本次核销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行为合理合法，但要求公司做好账销案存工作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张世田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杨洪武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王 斌  
\_\_\_\_\_

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